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 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824.13 万元，按照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82.41 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71.2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854.13 万元。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3,588 万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4.68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7,9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3,820,000 股。

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董事会、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

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和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